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书面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曹鸿先生、监事刘英杰先生、职工监事刘宇丰先生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2017年

半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3)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时，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工作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